

內政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6140 號函

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論係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均屬「未自任耕作」，出租人得申請依前述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承租人將承租耕地轉租、轉讓、借與他人使用、與他人交換耕作、作業全部委託他人代耕或雇工耕作為主體。
- 二、原約定為農業使用（或漁業、牧業使用），但承租人改變為漁業使用（或農業、牧業使用），未經出租人同意者。
- 三、承租人於承租耕地從事非農業使用，如違法建築房屋或堆放廢棄物等。
- 四、其他經出租人提出具體事證者。